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于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6389號、110年度偵字第199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孫于翔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犯罪事實

一、孫于翔為孫紅有限公司（下稱孫紅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臺中市○○區○○○○街000號20樓之2）之負責人，其明知公司對於應收之股款應確實收足，如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公司負責人不得以文件表明已收足，竟仍與黃文忠（違反公司法等罪嫌，由本院另行審結）、身分不詳之會計師，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利用不正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聯絡，由孫于翔委託身分不詳之會計師向黃文忠聯繫借款驗資等事宜後，由黃文忠於民國105年1月11日自其所有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孫紅公司所有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作為孫紅公司之增資資本證明，該會計師再以孫紅公司上開帳戶存摺影本充作股款收足證明，製作不實之孫紅公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後，交予不知情之濬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賴榮祥依據前開資料，完成公司法

01 第7條授權會計師查核簽證申請變更登記資本額之作業，出
02 具查核報告書後，旋於105年1月12日將該筆100萬元匯回黃
03 文忠上開帳戶內；孫紅公司則以上開會計師增加資本查核報
04 告書等資料表明收足股款，向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辦理
05 增資變更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審查認為形式要件均
06 已具備，而於105年1月15日核准孫紅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並
07 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冊上，足生損
08 害於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對管理孫紅公司該次增資事項之正
09 確性。

10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署檢
11 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本案被告孫于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
15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
16 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
17 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
18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9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
21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文忠於本院另
22 案（109年度訴字第2011號、111年度訴字第1703號）準備程
23 序時陳述之內容相符，並有孫紅公司所有之台中商業銀行南
24 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黃文忠所有之台中商業
25 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影本、交易
26 明細、存摺存款取款憑條影本、孫紅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27 表、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
28 股款明細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9 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30 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變更之適用問題：

- 02 1、刑法第214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
03 日施行，然審酌本案適用該條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無變動，
04 修正內容僅針對科處罰金文字上有所修正，且罰金之金額實
05 質上亦未變動，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06 則，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規定。
- 07 2、公司法第9條亦於107年8月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1月1
08 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內容僅就該條第3項、第4項之文字進
09 行修正，關於被告所涉犯該條第1項之條文內容及其刑度均
10 未變更，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
11 用裁判時法即現行規定。

12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 13 1、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犯罪主體為商業負責人、主
14 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15 該條所稱「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同法第4條之規定乃依
16 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所稱
17 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法第
18 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孫紅公司之負責人，依上開說
19 明，自屬商業會計法所列商業負責人。再凡商業之資產、負
20 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
21 項，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28條第1項
22 原規定，商業通用之財務報表分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23 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
24 表，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後，將財務報表分為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4種。資本額變動
26 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不論是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
27 均不屬商業會計法第28條所稱之財務報表，惟倘若以不正當
28 方法使該文件發生不實結果，仍應認為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
29 條第5款之致會計事項不實罪。
- 30 2、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於90年11月
31 12日公司法修正後，主管機關僅形式審查申請是否違法或不

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是行為人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另公司負責人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所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214條兩罪，就行為人而言，僅有自然行為概念之一行為，且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為之，自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又刑法第214條之罪係在保護一般公共信用，除行為人已為不實之申請外，尚待該管公務員將之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始足成立；至於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罪，係在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只要行為人提出不實之申請，即足成立，不以該管公務員已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必要。二者之犯罪構成要件並不相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處斷。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與同案被告黃文忠、身分不詳之會計師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賴榮祥作成孫紅公司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再持之向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辦理增資變更登記，以遂行其虛偽增資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前開所為之目的係為製造虛偽之會計資料以辦理公司增資變更登記，均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為之，應評價為一行為，所犯上開3罪之保護法益均不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較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以製作虛假金流的方式辦理增資登記，增加交易相對人之潛在交易風險，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法益侵害

01 程度，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良好，其因法治觀念薄
06 弱，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應係初犯、偶發，且犯後已知坦
07 承犯行，甚有悔意，且被告此後別無其他犯罪紀錄，堪認其
08 所犯本案僅係一時失慮所犯，其經此刑事偵審追訴程序及刑
09 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上開宣告之刑應
10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11 告緩刑2年。惟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本院認尚有賦予
12 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
13 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8萬元。倘被告違
14 反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此次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5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聲請撤銷本案
16 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岳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志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林靖淳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公司法第9條

03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04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
05 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
06 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08 因此所受之損害。

09 第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
10 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11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12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13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
14 記。

1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6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7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8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19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0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1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2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3 果。
24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5 結果。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27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8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29 元以下罰金。